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 出。
 -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正法先生召集和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 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 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刘晓峰先生、卢正法先生、佟冰冰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起计算。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推荐于军先生、华树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起计算。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峰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博士后,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曾任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吉林省工商联合会常委。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吉林省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兼任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历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副总裁,亚泰医药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峰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正法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第八届通化市政协委员、第九届通化市人大代表、通化市优秀新生代企业家。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通化双龙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法未持有公司股票。卢正法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的儿子。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卢正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正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佟冰冰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6月出生,吉林省辽源市人,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1995年至2014年,在吉林省辽源市工商局工作,2014年10月至今,

任大连虹信投资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冰冰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佟冰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军先生持有公司7,000股股份。于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树成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1年4月生,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呼吸内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多次被评为校、院优秀教师,吉林大学精品课程的主讲。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华树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树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